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77 号

滨州医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滨州医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滨州医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滨州医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原第二自然段“学校坚持‘教学第一、质量至上，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学术本位、民主管理，开放办学、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秉承‘艰苦奋斗、甘于奉献、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滨医精神，努力建设国内知名、特色鲜明的教学研究型医科大学。”删除，原第一条“为规范办学行为，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推进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作为序言第二自然段。

第二条 章程原第四、第五条“第四条 学校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第五条 学校主管部门为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山东省教育厅。”修改为：“第三条 学校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学校主管部门为山东省教育厅。”

第三条 章程原第六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基础扎实、实践创新能力强的应用型人才。”修改为：“第四条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

办学方向，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建设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医科大学。

第五条 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基础扎实、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的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章程原第七条“学校的学科专业定位是以医学类学科为主，积极发展医学相关学科，突出特殊教育、健康服务特色，逐步形成渗透融合、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修改为：“**第六条** 学校的学科专业定位是服务健康中国战略，以医学类、药学类学科专业为优势，积极发展‘新医科’，突出医学康复、残疾人高等教育特色，逐步形成医学与其他多学科深度融合、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第五条 章程原第八、第九条“**第八条** 学校坚持‘一体两翼’的战略布局，以山东半岛为一体，以胶东半岛、黄河三角洲为两翼。**第九条** 学校坚持以‘人才、学科专业、开放办学、社会服务、治理体系’为发展战略支点。”修改为：“**第七条** 学校以‘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内涵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文化引领’为办学治校基本方略。”

第六条 章程原第十一条后增加一个自然段“滨医精神是‘艰苦奋斗、甘于奉献、求真务实、开拓创新’。”

第七条 章程原第三章删去“第一节 人才培养”“第二节 科学研究”“第三节 社会服务”“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等小节题目，本章不再使用章、节、条格式。

第八条 章程原第二十、第二十一条“第二十条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积极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大力发展留学生教育和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教育。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积极拓展各种层次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修改为：“第十八条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积极拓展来华留学生教育和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教育。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大力发展各种层次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第九条 章程原第二十二条“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实际，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修改为：“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和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办学规模，自主设置、调整学科专业和方向。”

第十条 章程原第二十三条“学校依据国家规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学校成立招生工作机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择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招生工作接受教育行政机关和社会的监督。”修改为：“第二十条 学校依据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学校成立招生工

作机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择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招生工作接受教育行政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二十七条“学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积极推进协同创新。”修改为：“第二十四条学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积极推进教研医、产学研结合，大力开展协同创新。”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学术不端。第二十九条 学校不断加强科研条件建设，完善科研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激发科研活力，提高科研质量和效益。”删除。

原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积极探索全方位、多样化社会服务模式，推进医教研、产学研结合，增强应用成果转化能力，为经济社会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第三十三条 学校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为社会提供优质的职业培训与继续教育。第三十四条 学校坚持先进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删除。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三十五条后增加一条“第二十八条 学校积极与国（境）外高校和其他机构组织进行教育、学术、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提高师生国际化视野，提高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三十六条“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滨州医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在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工作。凡属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学校党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学校党委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滨州医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三十七条“学校党委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领导制定学校发展战略，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八)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

(九)法律、法规和上级组织规定的其他职责。”

修改为：“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校党委的决议，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领导制定学校发展战略，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要（大）事项；

（四）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

（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全面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着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

（六）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强化政治引领，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七）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

校园建设；

（八）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九）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提升组织力；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党内监督，加强学校巡察工作；

（十）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省纪委监委、学校纪委以及省监委驻学校监察专员办公室的监督；

（十一）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二）领导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会、妇委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老干部、离退休等工作；

（十三）法律、法规和上级组织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三十八条“学校党委通过党委会议对相

关事项进行决策。学校党委会议实行例会制度，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时，委托一位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通过党委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学校党委会议实行例会制度，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时，委托一位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凡属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学校党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学校党委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十七条 章程原第三十八条后增加一条“第三十二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四十条“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对学校行政工作重要事项进行处理和决策。校长办公会议实行例会制度，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时，委托一位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须有应到会人员的半数以上方能召开；讨论重要问题、做出重大决策时应有三分之二以

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医疗、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实行例会制度，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时，委托一位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须有应到会人员的半数以上方能召开；讨论重要问题、作出重大决策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

第十九条 章程原第四十一条“中共滨州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

利不受侵犯。”

修改为：“第三十五条 中共滨州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三）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四）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条 章程原第四十二条第一自然段“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置、调整党政群团部门、直属单位、教学科研单位（院、部、中心）等内部组织机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由学校党委研究确定。”修改为：“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党政群团部门、直属单位、教学科研单位（院、部、中心）等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内

部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由学校党委研究确定。”

第二十一条 章程原第四十三条“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一）学校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代表学校履行相关职责，主要承担宏观管理、组织协调、政策指导、对外联络、综合服务、监督检查、审计评价等职能，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则；

（二）学院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开放合作和社会服务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学院的重要事项，通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院长和党总支（党委）书记是主要负责人。日常工作遵循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院长主持行政工作，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党总支（党委）书记主持党总支（党委）工作，全面负责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学校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给予学院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和包干经费管理使用权限；

学校按照‘依据存量、预测发展、分类指导、注重净增长’的原则，确定学院任期和年度目标任务，对学院实行目标管理。”

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一）学校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代表学校履行相关职责，主要承担宏观管理、组织协调、政策指导、对外联络、综合服务、监督检查、审计评价等职能，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则；

(二) 学院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开放合作和社会服务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三) 学院建立党总支（党委）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并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讨论决定学院的重大事项；设立学院学术委员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等组织机构，加强学术管理、民主管理；

(四) 学校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给予学院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和经费管理使用权限；

(五) 学校按照‘依据存量、预测发展、分类指导、注重净增长’的原则，确定学院任期和年度目标任务，对学院实行目标管理。”

第二十二条 章程原第六十七条“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管理与聘用制度，各类各级岗位的岗位职责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对教职工实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学校建立教师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把师德和教育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评价的重要依据，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岗位管理与聘用制度。

(一)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人员控制总量内，自主制定本校岗位设置与聘用方案，聘用教师及其他职工；

(二) 学校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自

主组织教师职称评审；

（三）学校在上级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根据备案人员数量，自主确定本校绩效工资结构，制定绩效工资分配形式和分配办法；

（四）学校对教职工实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收入分配、奖励和处分的重要依据；

（五）学校建立教师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把师德和教育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评价的重要依据，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二十三条 章程原第四十七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章程原第五十四条后增加“学校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工会组织。”

第二十五条 章程原第五十四条后增加一条“第五十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具体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

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二十六条 章程原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删除。

第二十七条 章程原第六十五条第八项“(八)公平获得国(境)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的机会;”修改为：“(八)公平获得国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的机会;”

第二十八条 章程原第六十六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忠诚教育事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 (二) 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 (三)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荣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五)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六十一条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职尽责，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四) 公平诚信,言行雅正,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遵

守学校规章制度,严于律己,为人师表;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荣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 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奉献社会;

(七) 法律、法规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